

《楚居》“祭必夜”與商代的“夕”祭

羅 琨

清華簡《楚居》記述楚人先世至熊繹，曾“徙于奎宅，爲榱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鄰人之牕以祭。懼其主，夜而內尿（屍），氏（抵）今曰祭，祭必夜”，整理者注釋：尿，“疑指陳列犧牲以祭”，“祭，據簡文可知夜裏行祭爲祭，夜字也從亦聲。楚月有‘冬祭’、‘屈祭’、‘遠祭’、‘夏祭’，秦簡分別作‘冬夕’、‘屈夕’、‘遠（援）夕’、‘夏夕’”〔1〕。因此，對照秦簡可知“祭”與“夕”通，《楚居》之祭祭當即夕祭。“抵今曰祭，祭必夜”，可以理解爲“這種夜祭的習俗，成爲楚國特有的傳統，稱爲‘祭’”。〔2〕

然而，根據時代更早的出土文獻，我們知道商代早已盛行夜祭了。以下首先對殷墟甲骨文中的相關資料進行一些考察，再探討有關《楚居》的問題。

一、甲骨文中的“夕”

殷墟甲骨文多見“夕”字，從卜辭文例看，主要有兩種用法：

第一，表示時間。卜辭有：

1. 癸未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合集》11485
2.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月。《合集》26308
3. [戊]子卜，[殷]，貞王令[祀]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占曰：丁其雨。九日丁酉允雨。（正） 丁，王亦占曰：其亦（夜）雨。之夕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下冊釋文第185頁，中西書局2010年。

〔2〕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說》，《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57頁。

允雨。(反)

《合集》12948

4. 丙子卜，貞今日不雨。

貞其雨。十二月。

貞今夕不雨。

貞其雨。

《合集》10389

5. 乙巳卜，夕告于亞雀。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于亞雀。

《合集》22093

第1辭爲卜旬卜辭，下記驗辭，占卜以後三日，八月乙酉發生了月食。第2辭是卜夕卜辭，該版存八條卜辭，是貞人旅於某年十月自丙申至癸卯連續八日卜夕遺存。第3辭是關於祭河祈雨的卜辭，王親占稱丁日將有雨，驗辭記丁酉果然有雨。反面刻辭記述丁日王再次親占，稱其夜有雨，驗辭記“之夕”果然下雨了。從兩條驗辭記載可知，自戊子至第九日丁酉白天都沒有下雨，所以龜甲反面第二條占辭中，前一個“亦”當解爲“又”，後一個“亦”必讀爲“夜”^{〔1〕}，聯繫起占辭、驗辭，夜、夕互作，證明殷墟甲骨文中“夕”的主要用法之一即指“夜”。第4例是一組卜雨的連續占卜，以“今日”、“今夕”對言，所以一般認爲日、夕分別代表一個完整的白晝與黑夜，但卜辭曾見“今日其夕風”^{〔2〕}，可見日也可以泛指整個的干支日。甲骨文中除“今夕”、“之夕”等提法外，還有“茲夕”、“終夕”等，如“茲夕又大雨”、“不其終夕雨”^{〔3〕}。第5例也是一組連續占卜，以“(乙)夕”與“翌丙”對言，選擇“告于亞雀”的時間，是占卜當天連夜“告”，還是等到次日丙午。“今”字含義今尚不詳。

表示時間的“夕”字在殷墟甲骨文中習見，除以上事類外，還廣泛見於出入往來、征伐祭祀等各類卜辭中。如卜辭有：

6. 夷翌日酹。

夷今夕酹。

于翌夕酹。

《合集》30839

7. 萃夷暮酹。

夕酹。

《合集》30845

〔1〕詳見羅琨：《甲骨文“亦”段爲“夜”之證》，《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70—172頁。

〔2〕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編：《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13338，中華書局1978—1983年。

〔3〕《合集》28085、12998。

8. 夷今昏酺。

[于]今夕酺。

《合集》30838

9. 王其杙入不葍雨。

王夕入于之不雨。

《合集》30113

10. 王其省孟田不雨。

暮往夕入不葍雨。

王其省孟田，暮往杙入不雨。

夕入不雨。

《屯南》2383

第6例以“夕”與“日”對言，進一步表明“日”是指兩個“夕”之間的時段，即白晝；“夕”亦當指一個較長的時段。第7、8例卜辭中，“夕”分別與“暮”、“昏”對言。《說文》釋“昏”“日冥也”，釋“莫”“日且冥也”，段注：“且冥者，將冥也。”第9、10例“夕”與“杙”對舉，陳邦懷解釋第10例卜辭說暮與夕在時間上是有區別的，“卜辭先言暮出，後言夕入，其有先後之分極為明顯”，並將兩者區分為“日將冥為暮”、“日已冥為夕”〔1〕。“杙”在甲骨文中有多種用法，較多見用為祭名，但在上述與“夕”對舉的卜辭中，顯然表示時稱，證明較早由唐蘭提出，近些年又有學者進一步論述的觀點是有道理的〔2〕，只是此字是否與夙為同一個字的異體，是否也當隸定為“夙”尚可討論。由第10例“暮往杙入”，可知杙的時段在暮之後。在卜祭的卜辭中，多見“夕”與“杙”對舉，如：

11. 癸卯卜，即，貞王賓夕禱亡禍。

甲辰卜，即，貞王賓杙禱亡禍。

《合集》25377

12. 甲辰卜，尹，貞王賓夕禱亡禍。

乙巳卜，尹，貞王賓杙禱亡禍。才九月。

《合集》25385

13. 丙子卜，行，貞王賓夕禱亡禍。

丁丑卜，行，貞王賓杙禱亡禍。

《合集》25394

這是三組連續占卜，每條卜辭皆有反卜，夕、杙對舉，夕是時稱，也是祭名（詳下），杙當有類似的性質；後者卜日皆晚一日，也預示出杙的時段晚於夕，或許表示次日的最早一個時段。

總之，由此可以推斷，甲骨文中表示時間的“夕”，指兩個白晝之間，晚於“暮”，早

〔1〕陳邦懷：《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歷史研究》1982年第2期。

〔2〕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23—434頁，中華書局1996年；黃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227—237頁，學苑出版社2006年。

於“机”的一整夜。

第二，作為祭名。對此，1934—1936 年吳其昌發表《殷虛書契解詁》已經提出，1944 年于省吾在《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釋夕》一文中又作進一步論述。隨着近數十年傳世甲骨資料的進一步整理，出土資料的進一步豐富，提供了更確切的論據。卜辭有：

14. 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多龠亡田。

戊戌卜，尹，貞王賓兄己多夕亡田。

《合集》23241

15. 己丑卜，貞王賓盤庚夕亡尤。

貞王賓禘亡尤。

《合集》35776

16. 甲寅卜，喜，貞王賓夕亡田。

《合集》25473

在殷墟甲骨文中，“王賓”卜辭很多，其中賓字用法略當《尚書·堯典》“寅賓出日”之賓^{〔1〕}，表示迎祭，下接祭祀對象和一種或一種以上祭法。第 14 組卜辭是同一日同一貞人進行的連續占卜，分別貞問祭祀父丁、兄己適宜的祭典。多、龠皆為祭名，多即《尚書·高宗彤日》之彤，是盛行於商代後期的重要祭典；龠是籥的本字，即《春秋·宣公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之籥，是古代一種管樂器，在卜辭中表示管籥之祭^{〔2〕}。多龠為一組祭名，卜辭中與之相類的還有“多龠叙”、“多酋”、“多酹”等^{〔3〕}，皆為兩種以上祭名構成，可見“多夕”之夕必為祭名。第 15 例卜辭中，第二辭之“禘”即古文獻中訓為進、為獻的“升”，“殷禮以禘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可互證”^{〔4〕}；第一辭的“夕”與第 16 例卜辭的“夕”在句法結構上正與“禘”處於對等位置，進一步證明“夕”是祭名。由於“夕”表示時段是指夜晚，所以一般認為商代的夕祭是當夕而祭^{〔5〕}。

此外，祭祀卜辭中還見有夕牲，如“夕羊”、“夕牢”等，表明“夕”還可能指一種用牲之法，如卜辭有：

17. 癸酉卜，爭，貞翌甲戌夕十羊，乙亥酹十□、十牛。用。《合集》16265

18. 祭于岳，夕羊，翌辛亥酹宰。

《英藏》^{〔6〕}1147

19. 癸年于昌，夕羊，燎小宰，卯一牛。

《合集》10130

〔1〕參見屈萬里：《甲編考釋》第 4—5 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020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2〕參見金祥恒：《釋彤》，《中國文字》第七卷第 3258 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739 頁；又，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宣公八年《經》“去籥”注，中華書局 1981 年。

〔3〕見《合集》22762、22789、22883、22894、33111、1184、1185 等。

〔4〕參見于省吾：《釋禘》，《甲骨文字釋林》第 37—38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5〕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1117 頁。

〔6〕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中華書局 1985 年。

早在 20 世紀 40 年代,于省吾引上 17、19 例卜辭,指出辭中“夕”作動詞用,爲祭法之一,應讀爲昔,字亦作腊、燂。引《說文》釋“昔,乾肉也”,夕、昔、腊古字通,“夕羊”、“夕十羊”是指殺羊而乾其肉,以腊脯爲祭品,“昔肉必經一夕,故古段昔爲夕”。後在刪訂增補本《甲骨文字釋林》中,補充了馬王堆漢墓遣冊中“昔兔一筭”、“羊昔一筭”,皆指兔、羊之乾肉,還強調指出“陳邦懷同志引《漢書》顏注,謂其夕展視牲具謂之夕牲(《徵存》下一四〔1〕),以駁余說。然則甲骨文之夕十羊,解爲其夕展視十羊之牲具,豈可通乎?”〔2〕已對用《漢書》顏注解釋先秦“夕”牲提出質疑。

夕牲之夕爲祭法說是有道理的,前 14—16 例卜辭已證實甲骨文“夕”可作祭名,而在 17—19 例卜辭中,夕羊之夕又與酹、燎、卯相對應,燎、卯爲祭法無疑,酹是祭名。但研究者也指出古代祭名多來源於用牲之法〔3〕,“酹”作爲祭法可以解釋爲“酹”,表示以酒祭地〔4〕。《說文》酉部“酹,餼祭也”,段注:“食部餼下曰‘酹,祭也’與此爲轉注”,“蓋餼、酹皆於地,餼謂肉,故《漢書》作餼;酹謂酒,故从酉”。又《說文》食部“餼,祭酹也”,段注:“《方言》餼,餽也。”殷墟甲骨文中,尚未辨識出有“餼”字,僅習見“酹”,其後往往直接承接祭牲,所以“酹”作爲祭法當包括有酹有餼的祭法,即以酒肉斟灑或放置於地的形式獻祭。在卜辭文例中,“夕”字有同於“酹”直接承接祭牲的現象,除 17—19 辭外,又如“夕牢母庚”、“夕牢王受〔又〕”、“河燎夕夷羊”、“河燎夕夷豚”、“其又夕餼”等〔5〕,都表明“夕”和“酹”可有相同用法,既爲祭名,又是祭法。“夕牲”是殺牲獻祭,不宜依據時代晚了許多的《漢書》顏注,視爲“其夕展視牲具”,因爲從 17、18 辭看,相關祭祀要連續進行兩天,舉行過“夕羊”後,次日還要繼續舉行酹祭,17 辭酹祭獻祭的犧牲還有牛;19 辭“夕羊”後接獻祭的犧牲還有“燎小宰,卯一牛”。獻祭的犧牲既然包括牛、羊等多種供品,祭祀前夕何以只“展視”其中一種,是難以解釋的。

二、商代的“夕”祭

“夕”除作爲祭名和祭法外,表示時段的“夕”也屢屢出現在各種祭祀卜辭中,表明商代當夕而祭的習俗已相當盛行。如卜辭有:

〔1〕陳邦懷:《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2〕于省吾:《釋夕》,《甲骨文字釋林》第 34—35 頁。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707 頁酹字下的按語。

〔4〕陳佩芬:《繁卣、趯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二期,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705 頁。

〔5〕《合集》21537、29614、29532、30434、30515。

20. 勿夕祀。 《合集》15501

21. 貞夕示至。 《合集》11858

第20辭卜問是否要舉行當夕而祭的祀典。第21辭卜問祖先神位“示”能否當夕到達。商王出行、出征途中會舉行祭祀，如卜辭有“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敦，夕酹，子央出于父乙”。〔1〕而祖先神位往往是與王同行的，如卜辭有“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弼先，翌王步”；“癸亥示先羌入”、“王于南門逆羌”。〔2〕這是兩組連續占卜，前一組卜問“示”在前面先行，還是繫於王的步輦同行；後一組卜問大軍出行所奉神位是否先於戰俘進入王都，王是否要在南門親迎戰俘，準備獻俘典禮。

22. 甲戌卜，行，貞王賓大乙夕亡〔尤〕。 《合集》22727

23. 今癸卯王夕。 《合集》634(反)

24. 庚子卜，貞夕禱鬯艮、卯牛一。 《合集》32182

第22辭是關於王恭迎大乙神靈進行夕之祭的卜辭。夕是商代周祭制度行用的五種祀典之一，祭祀對象包括上甲以來的先王及其法定配偶。夕之祭的祭祀對象也很廣泛，據今所見有大乙以下十餘位先王，此外如上第14例為卜祭兄己。

第23辭同版有“勿夕賓禱”，正面卜辭還有“夕〔賓〕禱”，因此“王夕”當為省略句，是關於當夕舉行禱的卜辭。甲骨文“禱”字象兩手奉尊壺類祭器於示前，表示使用該禮器致祭的祭名〔3〕，卜辭習見。但殷墟卜辭中的這種祭典，進獻的供品也絕不僅限於盛於尊壺中的漿水，也要用祭牲乃至人牲。如第24辭“鬯艮、卯牛”，艮為人牲，卜辭習見，鬯即砍，卯即殺，是殺死人牲和牛進行血祭。又如卜辭有“貞今日夕禱青”〔4〕，是以《說文》訓“小豚”的穀為牲〔5〕。當夕進行禱祭求告範圍也相當廣，如卜辭有“貞出來告口方征于尋，禱夕告于丁”〔6〕，這是得到敵方進犯的情報，擬連夜告祭祖先。

25. 己亥卜，貞今日夕奏母庚。 《合集》460

26. 乙酉卜，兄，貞更今夕告于南室。 《合集》24939(24938 同文)

27. 庚戌卜，扶，夕出般庚伐、卯牛。 《合集》19798

〔1〕《合集》7954。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小屯南地甲骨》29，中華書局1980年；《合集》32036。

〔3〕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1072—1078頁。

〔4〕《合集》15835。

〔5〕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872頁按語。

〔6〕《合集》6672。

第 25—27 辭的奏、告、𠩺都是祭名，分別爲樂舞之祭、求告之祭、進獻祭品以求福佑的祭祀，都有當夕而祭的占卜。卜辭還見“日又𠩺，夕告于上甲九牛”〔1〕，“日又𠩺”一般認爲可能指日食、日中黑氣、黑子，或類似文獻所載“日月赤”等災異天象〔2〕，因而要獻祭九牛，連夜告祭上甲。𠩺祭是武丁時期最爲盛行的祭典，也數見“夕𠩺”占卜，祭祀對象還有祖乙、羌甲、丁、兄丁以及妣甲、妣庚等〔3〕。

28. 丙申卜，貞□今丙申夕𠩺于丁。十二月。 《合集》1594

29. ……勿夕燎。 《合集》15575

30. 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歲亡尤。 《合集》22899

31. 于夕𠩺，王受又。 《合集》31117

32. 丁巳卜，〔豕〕，貞王賓夕𠩺亡田。 《合集》30546

第 28—32 辭𠩺、燎、歲、𠩺、𠩺皆爲商代習見的祭法或血祭的用牲之法，同樣用於當夕而祭。這種夜晚舉行的祭祀，也大量使用祭牲甚至人牲，卜辭有：

33. 貞今庚辰夕用甗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婦。九月。 《合集》629

34. 戊子卜，賓，貞更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 《合集》293

第 33 辭反映某夕擬一次用家內奴隶男女六十人作人殉或人祭的犧牲。第 34 辭是要在當晚一次殺祭三百羌人奴隶或戰俘，卜辭後記驗辭“用”，表明這次獻祭已經施行。

僅從上述卜辭例證已經可以得知，商人獻祭不僅限於白天，從上一節第 6—8 例卜辭可知，祭祀的時間有時也要通過占卜決定，究竟是今夕、翌日，還是翌夕；究竟選擇日暮之時、黑夜，還是日出之前。從本節的卜辭文例更可見遇到一些重大事件，如強敵犯境、天象災異，求告祖先的祭祀更是要連夜進行。當夕而祭的祭典、祭祀對象、祭法等涉及面很廣，有的規模、用牲數量並不亞於白天的祭典，也有些祭典是從夜晚到白晝連續進行的。總之，在夜間舉行祭祀的做法相當盛行。

三、從殷禮看《楚居》“祭必夜”

根據《楚居》簡文及整理者注釋考訂可知，“祭必夜”的故事說周初成王時，楚人先

〔1〕《合集》33696。

〔2〕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 240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合集》1653、940、1926、2874、2164、19806 等。

世熊繹定居丹陽之初，祭祀先人的宮室已成，卻沒有獻祭物品，遂竊鄰人之牛，因怕失主發現追究，連夜陳牲獻祭，這種祭法行用至今，稱之為“祭(夕)”，夕祭必在夜間舉行。

目前簡牘研究學界對“祭”有兩種解釋：一種以整理者的注釋為代表，解作夕祭；另一種意見正如五十多年前甲骨學者提出卜辭夕牲為展視牲具一樣，引述《漢書》顏注等文獻，解釋楚人“夕必夜”之夕當用作“夕牲”之意，實際上是祭祀的準備階段，即指祭祀前夕檢視犧牲的儀式^{〔1〕}。這個問題還可以討論，但僅以漢晉的“夕牲”記載解釋先秦楚人夕祭，論據顯然不足。中華文化有一脈相承的性質，探索一種習俗形成、發展、演化源流也是有意義的，然而就認識《楚居》夕祭而言，和商文化相比，漢晉文化距楚文化不僅時代較遠，社會性質也發生很大變化，殷禮的參證價值應更大一些。而殷禮的夕牲和夕祭都不是檢視祭牲的儀式，其往往施用多種用牲之法進行血祭是可以斷定的。所以對《楚居》“祭”的前一種解釋，即整理者的注釋當更有道理。

不僅如此，當討論的習俗涉及楚人先世，還可以從更早的歷史遺存中追尋其根系。20世紀40年代，馬學良發表《僮民的祭禮研究》，其《引論》指出：研究一個民族的文化，除了由其本體探討研索外，還應當參證旁系的文化，比較研究，尤其是地理環境相近、在歷史上曾發生過密切聯繫的各族系文化，更是幫助我們解決問題的珍貴資料。“古代的經籍經過歷代學者的裝飾，外衣穿得愈來愈厚，本來面目就愈不易發現，無怪皓首窮經而終生不得通一經了”。實際上古籍所載很多禮制，在一些邊疆民族中還實行着，如典籍中所載的“椎牛”、“椎牲”，何以稱“椎”，不免使人茫然；而彝族椎牛祭山、苗族椎牛祭鬼，再現了初民社會祭祀鬼神時結夥去山野追獵野獸的情況，聯繫《儀禮》大射、《周禮》射人，可知漢民族古代祭祀也曾像現代邊民的椎祭一樣。又，古禮也有射候不射獸的記載，反映了祭禮的發展變化，是“由寫實逐漸走向象徵的意味”^{〔2〕}。因此探索古代習俗若僅局限於文獻，有可能“皓首窮經”而不得，若用已變化了的晚期習俗解釋早期較原始的習俗，同樣難得要領。至於祀典中的獻牲，1943年馬學良在雲南武定茂蓮鄉考察，參加了一場彝族除禍崇的祭祀過程，記錄了“獻牲”包括三個步驟：領生，將所用之犧牲先活祭；還生，將所殺之牲屍獻祭；回熟，將牲屍煮熟後獻祭。這“三步次序，為夷人祭牲的所必經的儀式”^{〔3〕}。這啟示我們漢晉時解為檢視

〔1〕陳偉：《清華簡〈楚居〉“榭室”故事小考》，簡帛網，2011年2月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98。

〔2〕馬學良：《僮民的祭禮研究》，《雲南彝族禮俗研究文集》第63—71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3〕馬學良：《黑夷風俗之一——除禍崇》，《雲南彝族禮俗研究文集》第56—62頁。

牲具的“夕牲”，其原始形態當如殷墟卜辭所示，為獻祭的環節之一，而不僅僅是準備階段。

《楚居》的這一段記述，還有可以討論之處。簡文記述楚人先世是由中原地區步步南遷，且與商王族有親緣關係，商代多見夕祭，所以楚人也有夕祭習俗當淵源有自，不足為奇。熊繹定居丹陽之初曾竊牲夕祭也是很有可能的，但這個故事發生在周成王時，所謂由此形成楚國特有的夕祭傳統應該只是傳說。

理由很簡單，夕祭並非楚人特有。夜晚祭祀是一個很古老的傳統，它還存留在某些保存了原始時代古俗殘餘的少數民族中。上述馬學良文章引述的苗族椎牛祭鬼要連續三天，第一天巫師做法事始於上燈、晚飯以後，法事要做至深更方畢。一位彝族祭司自述為某大土司家做除邪驅鬼法事，全部法事過程，包括獻祭雞羊，用時兩天兩夜^{〔1〕}。在雲南麗江聚居於九河的白族正月十四祭天，分為祭白天和祭黑天兩種，祭黑天的男子於黃昏時離家，執火把去祭天場，次日回家；祭白天一般下午出發，天黑前回來。祭品有臘肉、臘豬肝、臘豬排、雞、雞蛋、茶葉、炒米花、香、酒等^{〔2〕}。

麗江白地納西族是正月初八祭天，同樣有白祭、黑祭兩種方式。所見民族調查於黑祭過程因故未及記錄，但記錄白祭過程：初七打掃布置祭祀臺，晚飯後各家準備祭品，包括豬腿、心、肝、肥瘦肉、香腸、米、穀、酒，夜間人們必須留意靜聽雞鳴和看星位計算時辰，男子依據天象時辰在雞鳴前必須起床，坐等靜聽雞鳴。第一聲雞鳴初起，男性祭天隊伍立即出發，家長背負祭品，長者領隊，東巴跟隨其後，抬祭天豬者次之，抬各家祭天供品者再次之，其餘人等隨後，一字長蛇陣，在黎明前夜色中徐行。到達祭天臺，行禮、陳設供品、殺豬、東巴誦經，這是生祭，祭畢撤下食品煮熟。太陽出來後，各家婦女背着食物列隊向祭天臺進發，隨後進行的祭祀稱熟祭，因為祭天豬已煮熟，供品皆為熟食……^{〔3〕}這種生祭、熟祭與武定彝族還生、回熟近似，同樣表明初民社會祭祀獻牲要分若干環節；而對祭祀出發時刻的嚴格把握，正與甲骨文中反復貞問祭祀、迎神究竟在日、夕、暮、昏、杳等哪個時刻為宜相呼應。“黑祭”雖未見全過程的記錄，但對照九河的白族“祭黑天”黃昏時離家，執火把去祭天場，次日歸的安排，全部祭祀顯然都在夜晚進行。

所以，聯繫商人的夕祭，可以推斷楚人的夕祭當有久遠的根系。已發現的簡本

〔1〕吉克·爾達·則夥口述、吉克·則夥·史夥記錄、劉堯漢整理：《我在神鬼之間》第32—37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2〕《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雲南省編輯組：《雲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調查》第74頁，民族出版社2009年。

〔3〕《雲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調查》第261—263頁。

《楚居》屬於戰國竹簡，不排除其寫成年代晚至戰國的可能。孔子已有復原“商禮”文獻不足之歎^{〔1〕}，而戰國時集中進行過對古史傳說的整理、寫定，當時人不瞭解商代已多見夕祭，將楚國的夕祭傳統和熊繹夕祭的故事嫁接在一起是很自然的。由此可知《楚居》記述楚人盛行夜間舉行祭——夕祭是可信的，但說熊繹竊牲夕祭奠下楚國的夕祭傳統則缺乏可信性。

四、餘 說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無疑是一批重要的歷史文獻，重現了一批佚書，和傳世文獻相比，避免了傳抄過程中的訛誤，然而這畢竟是戰國文獻，戰國時整理寫定的古史傳說不可避免地打上時代的烙印。傳說不是信史，早在 20 世紀四五十年代，徐旭生在《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一書中，就提出要注意史料的原始性和等次性，說“從來治歷史的人全很注意於史料來源的原始性。如果能得到原始史料，那就比較容易地判斷一切，要比逐漸失真，第二手、第三手的材料價值高得多，這也是很明白的道理。可是治傳說時代歷史的人卻沒有這樣的福氣”，但“對於史料來源的原始性還不可以不注意，對於史料逐漸失真的程度還應該細心地加以區別”，區別所用的史料是“原生的”，還是“次生的”，是未經系統化的材料，還是經過系統化的綜合材料，必須將兩者區別開，“重視前者，小心處理後者”，提出“文獻中最可寶貴的史料是在出土的實物上所保存的，例如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並將傳說時代的史料大體劃分成數等^{〔2〕}。這啟示我們，清華簡的整理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但是將其用為史料、研究歷史的時候，還要作可信性論證。

當前，隨着涉及中華文明起源的考古資料愈來愈多地發現，文明探源的問題和古史傳說時代的歷史研究也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重大發展。八十年前，古史辨派提出，清算偽史，先把我國五千年的文明史打個對折，再把信史的年代向上推延，其說影響之大，使前輩學者們站在中國通史講臺上時，往往將三皇五帝、先商、先周的歷史刪節，卻多從北京猿人、山頂洞人講起。而現在重構我們五千年文明信史的條件已經成熟，考古學已提供了大量“五千年古國”、“上萬年文明起步”、“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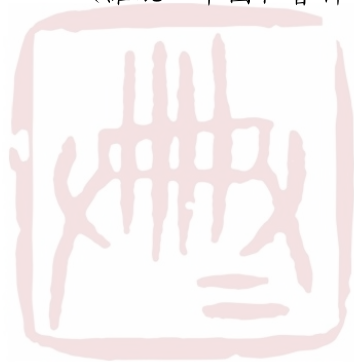
〔1〕參見《論語·八佾》朱熹注。

〔2〕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增訂本）第 20—36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百萬年文化根系”的成序列的實證〔1〕。不過重構史前史僅有考古資料是不够的,需要將前人留在地下的遺迹遺物和留給我們的歷史記憶結合起來,才能構建我們民族的信史。

古史傳說時代的研究,由於資料殘缺不全、異說紛紜,會給人留下很大的想象空間,卻容易忘記它更需要嚴格的學術規範,而本文所討論的問題則再次提醒我們,《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一書中的某些具體問題,雖然隨着更多的發現可以進一步認識和討論,但其中《我們怎樣來治傳說時代歷史》一章,對今天的研究工作仍有重大的,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參照意義,是擬涉足傳說時代領域的研究者應精讀的文獻。我們只有善於吸收前人智慧的光芒,繼承前人嚴謹的學風,才能使今天的創新思維有一個較高的起點。

(羅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1〕參見蘇秉琦：《中國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